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0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訂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1月4日（星期三）召開「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008111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黃參事景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丁局長育群）、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消防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陳技正威成）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2月3日	號
文第	0159	號

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4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18樓第9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參事景茂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陸、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強化臺北市政府單一窗口之成效。

決議：

（一）為推動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流程改革，臺北市政府已成立建築物單一窗口發照中心並修正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惟為擴大改革效益，請臺北市政府依會中提報之方向，單一窗口適用範圍原則上放寬至5樓以下建築物，請臺北市政府據以檢討修正現行之單一窗口適用範圍，並請各單位配合協助，就前開範圍之建築物，於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時，亦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公告簡化施工勘驗程序之適用範圍，亦請臺北市政府比照前開範圍檢討公告。

（三）請臺北市政府於前開2項適用範圍修正公告時，一併研修申辦流程圖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執行。

（四）以上相關事項，惠請臺北市政府於本（101）年3月1日前完成。

（五）另有關臺中市黃副局長說明該市性質單純建築物可一天核發使用執照一節，請臺北市政府參考其作法，考量得否縮短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時間，並可考量針對外商提供專人專案輔導協助。

二、議題二：縮短要徑程序所需之時間。

決議：以下檢討縮短之時間，請臺北市政府納入單一窗口作業規範中明訂，並請相關單位提供主管法規至本部，以利補充說帖資料，加強說明。

- (一) 原程序2「向市政府申請指示建築線和確認土地界線」，經臺北市政府內部協商結果，所需時間為7天。
- (二) 原程序3「向水公司取得有關基礎設施資料」，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表示依該處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結果，所需時間為7天。另請經濟部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佐證之主管法規或作業規範、規章，以利補充說帖資料。
- (三) 原程序4「向電力公司取得有關電力基礎設施資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條之1業於100年6月30日修正刪除建築師應在建築設計時洽當地電業單位決定需留設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等規定，故應已無此項程序，建議於說帖中加強說明。
- (四) 原程序5「向電信公司取得有關電信基礎設施資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以95年7月19日通傳字第09505078631號公告，「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不適用電信法第38條有關電信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經審驗之規定，本程序得以簡化。
- (五) 原程序6「向消防機關取得消防設計許可」，消防署代表說明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6點規定，以受理案件後7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另請本部消防署提供佐證之主管法規或作業規範、規章，或其他可資加強說明之資料，以利補充說帖內容。
- (六) 原程序18「向環保（工業園區管理）機關/市政府取得廢（污）水連接證明」，經臺北市政府內部協商結果，所需時間為7天。另請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提供佐證之主管法規或作業規範、規章，以利補充說帖資料。
- (七) 原程序20「向市政府取得建物/土地所有權證明」，臺北市政府代表表示，因土地登記規則第72條規定登記機關對審查證明無誤之登記案件應公告15日，故世界銀行所列本程序總需時應為18天

，尚屬合宜。

三、議題三：施工期間環境檢查及勞工檢查併行或併同竣工勘驗辦理。

決議：

- (一)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工委員會代表意見，施工期間環境檢查及勞工檢查程序仍有其必要，且各國均有勞安及環保檢查之規定，卻僅有我國列入程序，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工委員會提供相關說帖資料，納以加強說明。
- (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20日勞檢4字第1000061126號函及101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均已明訂，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內2層樓倉庫新建工程以宣導或輔導等方式代替一般檢查，惟是否得擴大至今日會議決定之單一窗口適用範圍，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行研議。

四、議題四：簡化申請供水連接及申請電話之程序為單一程序。

決議：

- (一) 原程序22「接受水公司檢查」及23「取得供水連接」等2程序已合併，且所需時間為10天，請經濟部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供佐證之主管法規或作業規範、規章，以利補充說帖資料。
- (二) 原程序27「申請電話」及28「取得電話」等2程序，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第17條規定：「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本公司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日內使其通信。」應只有1個程序，其所需時間為2天。如尚有其他說明補充資料，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說明、主管法規、作業規範或規章至本部，以利補充說帖資料。

八、散會

**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第4次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1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18樓第9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參事景茂 **黃景茂**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丁局長育群	局長	丁育群
費委員宗澄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李惠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員	林永裕
經濟部	副專	王榮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許平和 劉錫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科長	黃金龍
內政部地政司		張燕燕

單位	職稱	簽到
內政部戶政司	科長	蕭成沅
內政部消防署	科長	曠國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科長	鄭錦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楊瑞雲 吳若蘭 鄭樹培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課長	黃甘杏 吳國明 李守東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師	邱英哲
新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科長 技士	王振鴻 羅志碩
臺中市政府	副局長	黃服瑛 許電科 張洲強 科長 消防局陳樂憶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劉明滄 洪連光 蔣九毅 趙亞仁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中光

單位	職稱	簽到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員	張弘遠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工務員	林昆賢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	科長	樂中丕
陳技正威成		
一科		
經濟部工務局		張如
		張如